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18 号久事复兴大厦 20 楼 E (200020)

电话：021-5401 9199

传真：021-5459 1519

##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沪国律（2022）非诉 011 号

致：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约定，本所接受贵司委托，为贵司就本次收购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司拟收购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声 明 .....	1
释 义 .....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12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8
五、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	19
六、过渡期内的安排 .....	19
七、本次收购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 24 个 月内发生交易的情况 .....	20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21
十、本次收购对翼码科技的影响 .....	22
十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5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7
十三、结论意见 .....	27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收购方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四、收购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五、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标的公司、翼码科技	指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复维集团	指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复维(有限合伙)	指	金华复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受让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挂牌公司 17,406,7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4.02%；拟受让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 19,123,2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7.37%；拟受让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 7,845,6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5.33%；拟受让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 1,104,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16%。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挂牌公司 45,479,5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88.87%，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挂牌业务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 正 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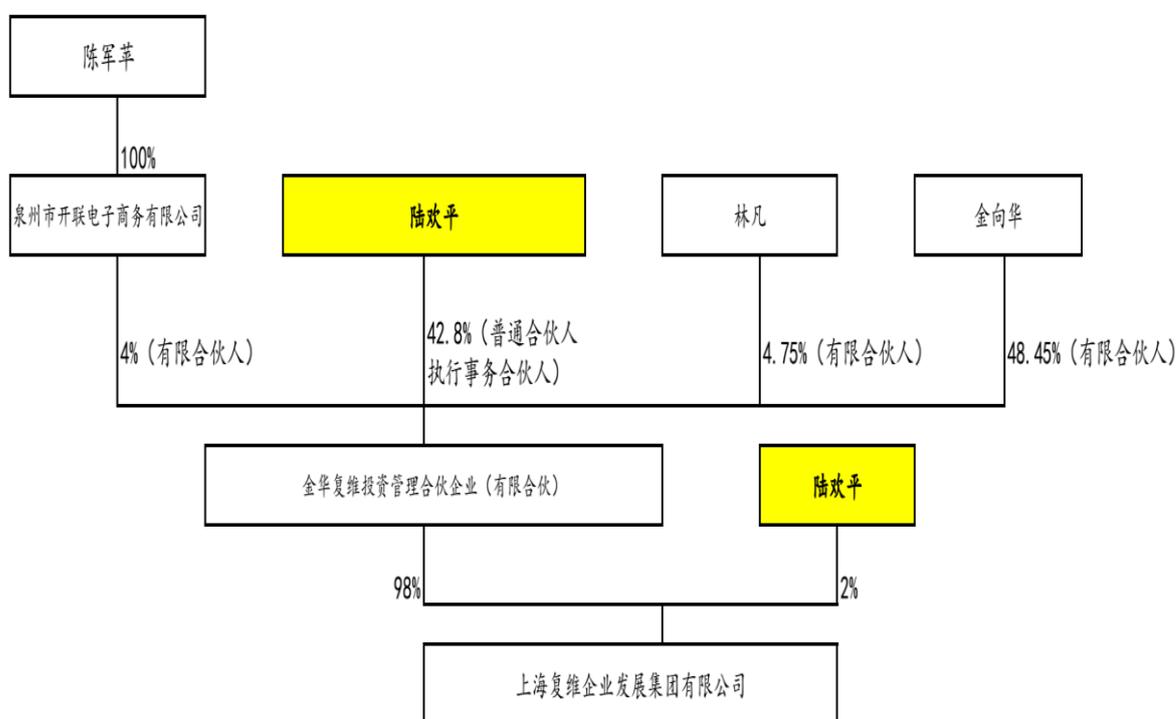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 业 名 称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AJEY15K
企 业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陆欢平
注 册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 记 机 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须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金华复维（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持有收购人复维集团 98% 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应认定金华复维（有限合伙）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陆欢平担任金华复维（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现对金华复维（有限合伙）的管理和支配，进而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管理和支配收购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金华复维（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陆欢平。其具体信息如下：

## 1、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金华复维（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复维（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复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9RL44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欢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木雕小镇广福东街 1509 号-2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安装、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由陆欢平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简历，其基本信息如下：

陆欢平，男，中国国籍，1988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银行卡部客户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分行高端客户收件部渠道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易生支付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上

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梦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执行人事务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微邻商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上海斐塔拉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复维集团执行董事。

###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有关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陆欢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第三方查询网站“天眼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1	上海复绘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分布式光伏发电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业务	收购人持股80%
2	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收单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综合性金融服务	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支配100%股权的表决权
3	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收单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综合性金融服务	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配51%股权的表决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4	浙江千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	第三方支付	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喔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配 100%股权的表决权
5	浙江喔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东阳地区做企业服务的主体之一，用于服务园区入驻企业	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配 51%股权的表决权
6	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223	聚合支付收单业务，满足商户经营中的快速收单，信息化运营	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支配 45.88%股权的表决权；陆欢平直接持有 30.59%股权
7	上海壹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	聚合支付收单业务，满足商户经营中的快速收单，信息化运营	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支配 60%股权的表决权
8	上海微邻商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	本地生活信息化服务商，提供虚拟权益产品聚合平台、虚拟产品	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支配 70%股权的表决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9	上海斐塔拉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00	为企业提供执照注册，代理记账，税务注销，执照注销等相关服务事宜	陆欢平持股 60%
10	上海幸越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100	餐饮管理	陆欢平控制的上海斐塔拉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持股 80%
11	上海幸塔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50	餐饮管理	陆欢平通过上海斐塔拉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上海幸越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支配 51%股 权的表决权

**(四) 收购人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其主要负责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五）收购人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开通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权限的股票账户，具备参与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翼码科技的股份，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临时股东会决议》，2022年7月7日，复维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1.7587元/股的价格受让《股权转让协议书》所约定的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47.95万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数88.87%的股份。

#### 2、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1）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2022年7月15日，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股权转让协议书》所约定的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02%股份，共17,406,700股，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7587元。

## (2) 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2022年7月5日，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股权转让协议书》所约定的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33%股份，共7,845,600股，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7587元。

## (3) 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之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D3110，成立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备案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管理人为福建和君盛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由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和君盛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第3.2条约定：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均由福建和君盛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办理并管理，包括出售或变卖委托资产做出决策。

经核查福建和君盛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福建和君盛观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对各项投资业务进行评审的最高决策机构。”第十七条规定“表决票中四票以上（含四票）为同意的，视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待决策项目。”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福建和君盛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其5名投委会委员表决结果为：4名同意，1名否决。该表决结果为通过，即将其持有的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74%股份，共 1,104,000 股转让给收购方，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41,656.5 元。

#### (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的《董事会工作规则（2016 年 12 月）》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董事长有权决定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范围内的资产出售；经查询该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净资产为 6,267,041,538.10 元；就本次收购事宜，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公众公司 1,912.32 万股，作价为人民币 3,363.29 万元，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0%，董事长有权就本次交易作出决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审批表》，2022 年 5 月 18 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晶、副董事长林学杰、董事胡钢已就本次交易作出同意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了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翼码科技《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由于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需进行要约收购，本次收购不会触发要约

收购。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收购方式

2022年7月26日，收购人与转让方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人受让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挂牌公司17,406,7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34.02%；受让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19,123,2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37.37%；受让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7,845,6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5.33%；受让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1,104,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2.16%。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挂牌公司45,479,5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88.87%，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2年7月26日，受让方复维集团与转让方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

受让方：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目标公司：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

## 2、协议主要内容

复维集团受让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计持有己方 4,547.95 万股的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数的 88.87%，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 79,986,926.65 元。其中，复维集团将受让乙方所持有的 17,406,7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4.02%，股份的转让对价金额为 30,613,978.52 元；受让丙方 19,123,2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7.37%，股份的转让对价金额为 33,632,867.46 元；受让丁方持有的挂牌公司 7,845,6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5.33%，股份的转让对价金额为 13,798,424.16 元；受让戊方持有的挂牌公司 1,104,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16%，股份的转让对价金额 1,941,656.51 元。

甲方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丙、丁、戊支付其股权转让对价总金额的 20%；收到证券过户确认登记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丙、丁、戊支付其股权转让对价总金额的 50%；完成工商与税务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丙、丁、戊支付其股权转让对价总金额的 30%。《股权转让协议书》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翼码科技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翼码科技 45,479,5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88.87%，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四)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翼码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1	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3.60	42.28%
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12.32	37.37%
3	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	784.56	15.33%
4	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40	2.16%
5	上海沃仑宝罗创业投资中心	146.40	2.86%
合计		5,117.28	100%

2、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1	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2.93	8.27%
2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47.95	88.87%
3	上海沃仑宝罗创业投资中心	146.40	2.86%
合计		5,117.28	10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一) 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转让人持有的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79,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8.87%，从而获得公众公司直接控制权，本次收购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79,986,926.65 元。

##### (二) 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标的股份的过户将根据收购人财务情况分批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三) 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

##### (四) 价格合理性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若转让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协议签署日股票

无收盘价的，需提供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本次转让定价方法、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出具的专项意见。”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2年7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签署日前公众公司股票未发生过对外转让交易。本次收购价格为1.7587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44元/股，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12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复维集团将成为翼码科技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不会转让其持有的翼码科技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 **六、过渡期内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转让股权全部交割完毕的期间为过渡期。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标的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本次收购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24个月内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翼码科技不存在进行交易的情形。

##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翼码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 (二) 后续计划

#### 1、对翼码科技业务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拓展其他业务，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翼码科技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收购人将在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期间的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

#### 3、对翼码科技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4、对翼码科技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调整。

#### 5、对翼码科技资产的处置计划

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 6、对翼码科技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经营需要，对现有员工聘用做出一定的变动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适当调整。

### （三）收购人未来12个月持有、处置翼码科技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持有的翼码科技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本次收购对翼码科技的影响

### （一）对翼码科技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复维集团将成为翼码科技的控股股东、陆欢平将成为翼码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 （二）对翼码科技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翼码科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翼码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

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翼码科技将拥有健全、独立、完整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三）对翼码科技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就收购完成后翼码科技独立性的有关情况，复维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复维集团作为翼码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翼码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翼码科技的独立运营。因此本次收购对翼码科技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

### **（四）对翼码科技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千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均涉及支付收单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翼码科技造成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不会新增对与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新增从事与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存在对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与该

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

3、以上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 **(五) 对翼码科技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与翼码科技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翼码科技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同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机构/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翼码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翼码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翼码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翼码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机构/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机构/本人控制的除翼码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翼码科技拆借、占用翼码科技或采取由翼码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翼码科技资金。

2、对于本机构/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翼码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翼码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翼码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翼码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翼码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翼码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翼码科技利益的，翼码科技的损失由本机构/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机构/本人作为翼码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十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就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不存在下述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翼码科技股份。”

#### 3、关于保持翼码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完成后保持翼码科技独立性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十、本次收购对翼码科技的影响”之“（三）对翼码科技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翼码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翼码科技的影响”之“（四）对翼码科技同业竞争的影响”。

#### **5、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与翼码科技的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翼码科技的影响”之“（五）对翼码科技关联交易的影响”。

#### **6、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翼码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翼码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翼码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或www.nec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翼码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翼码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翼码科技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翼码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方与转让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已经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洪波  
张洪波

经办律师: 叶刚  
叶刚

经办律师: 康银松  
康银松

2022年 7 月 26 日